

工業管理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畢業學分標準

111.03.17 第 4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3.22 110 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：
須修滿 133 學分。

項目	學分	備註
共同必修	34	依教務處公告之共同必修科目表為準
專業必修	58	專業必修科目表
專業選修	27	限本系專業選修，其中「工業管理校外實習」、「工業管理暑期校外實習」課程合計至多 9 學分。
自由選修	14	
學分總計	133	

- 二、共同必修：
依學校規定，詳見教務處註冊組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，若有異動，以學校網頁之資料為準。

- 三、專業必修：
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，詳見下表。

專業必修科目表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	第四學年
微積分(上)	3	3			
微積分(下)	3	3			
工業管理概論	3	3			
管理數學	3	3			
計算機概論	2	2			
計算機概論實習	1	1			
計算機程式	2	2			
計算機程式實習	1	1			
經濟學	3	3			
會計學	3	3			
管理與企業倫理	3	3			
作業研究(一)	3		3		
作業研究(二)	3		3		
統計學(一)	3		3		
統計學(二)	3		3		
工作研究	2		2		
工作研究實習	1		1		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3		
人因工程學	2		2		

人因工程實習	1		1		
品質管理	3			3	
電子化企業概論	2			2	
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	1			1	
實務專題(上)	2			2	
實務專題(下)	2			2	
總計	58	27	21	10	0

四、專業選修：

應至少修滿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共 27 學分，其中「工業管理校外實習」、「工業管理暑期校外實習」課程合計至多 9 學分。

五、本畢業學分標準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